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票据池业务,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业务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上述额度在业务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的票据池业务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公司及下属公司可以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申请占用票据池内其他成员单位的质押额度。质押票据到期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 具体合作银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票据池额度, 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具体每笔发生额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确定。

4、业务期限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的票据池业务,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的方式结算。

1、收到票据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有价票证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致使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的商业银行、确定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实现公司票据的集中统筹管理,全面盘活票据资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票据池业务,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上述额度在业务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票据池业务。上述额度在业务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64,942,896.32 元,母公司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53,720,459.21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确定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53,720,459.21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47,783,8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77,838.9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股东利益等因素提出的, 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后,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发展计划和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20 日,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2 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15:00-17: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举办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李有财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龙飞女士、财务总监吴振峰先生、独立董事郑守光先生,保荐代表人吕泉鑫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进一步提升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交流效果及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本次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解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383,896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 32.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8 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1,159.98 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84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 351C00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9,037.40 万元, 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0,215.4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9,806.84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408.57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 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330.31 万元。

综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38,840.00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2,367.71 万元(包括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4.24 万元),其中包括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为 4,384.22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7,248.6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6,476.53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772.12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自 2021 年 1 月起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初始存放金额	存放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591903794510033	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23,000.00	2,358.04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681066333	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	3,000.00	384.10	注 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35050187620700001779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000.00	506.51	注 2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01110062697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840.00	已销户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11,000.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62 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2,000.00	
合计				38,840.00	17,248.65	注 3

注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专户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构成情况如下: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人民币 384.10 万元;

注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专户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构成情况如下: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人民币 506.51 万元;

注 3: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772.67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利息收入 363.91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0.55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手续费 0.36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2022 年 4 月 13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主要原因为:

公司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受外部宏观环境、具体方案设计、施工建设等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此外,由于"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涉及对公司部分现有生产线的改进,2021 年度公司订单和产量增长幅度较大,厂区空间利用较为饱和,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的情况下适当放缓了对该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为了使募集资金投入所获得的效益最大化,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决定将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5 月 31 日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将"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由于公司业务对信息化系统的需求在不断升级和持续优化中, 为增强项目的前瞻性及对公司经营的促进作用,公司在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同时,不断优化系统方案,结合公司前期的项目实践情况,为保证实施效果和优化投资建设节奏,经公司审慎论证后,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决定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2 月 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14,000.00 万元尚未到期,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未来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本报告期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度)》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 1: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84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30.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67.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23,000.00	2,546.10	10,284.43	44.71%	202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	否		3,000.00	740.50	1,185.83	39.53%	202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2,000.00	43.71	53.21	2.66%	202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840.00	0.00	10,844.24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840.00	3,330.31	22,367.7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主要原因为:公司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受外部宏观环境、具体方案设计、施工建设等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此外,由于"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涉及对公司部分现有生产线的改进,2021 年度公司订单和产量增长幅度较大,厂区空间利用较为饱和,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的情况下适当放缓了对该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为了使募集资金投入所获得的效益最大化,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决定将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5 月 31 日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将"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由于公司业务对信息化系统的需求在不断升级和持续优化中,为增强项目的前瞻性及对公司经营的促进作用,公司在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同时,不断优化系统方案,结合公司前期的项目实践情况,为保证实施效果和优化投资建设节奏,经公司审慎论证后,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决定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4,384.2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14,000.00 万元尚未到期,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未来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工商登记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至 2022 年末,致同事务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5 名,注册会计师 1,27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事务所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25.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13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88 亿元;2021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375.62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37.68 万元。

致同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林庆瑜,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逾 10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海霞,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金鑫,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有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有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致同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 2023 年度审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服务费用。

二、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事务所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致同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认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从业资格和其曾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以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的审计、净资产验证服务,聘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 2023 年度审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服务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减值测试,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 2022 年度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27,656,163.28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为 309.16%。详情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账面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计提	收回/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减少		
一、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506,710.63	2,859,653.46	104,115.54	3,380,787.65	148,283.07		37,941,408.91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3,822.00	-806.00					3,016.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25,520.41	946,112.88			606,192.36		3,565,440.93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2,846.09	31,383.44			18,469.53		25,760.00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41,748,899.13	3,836,343.78	104,115.54	3,380,787.65	772,944.96		41,535,625.84
二、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13,120,158.19	23,085,912.08		17,689,522.34			18,516,547.9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59,054.69	733,907.42			6,324.75		1,286,637.36
资产减